

泽库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

会第四次会议文件之八

泽库县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9 年 3 月 5 日在泽库县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四次会议上

泽库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并请县政协各位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经济形势，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县人大的监督支持下，财政部门以党的十九大及省州财政工作会议部署精神为指导，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自觉践行“五四战略”，奋力推进“一优两高”战略部署，扎实开展“四个奔着去”，认真执行县人大各项决议，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始终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强化预算执行管理，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有效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圆满完成财政年度工作任务，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有力保障了县域经济社会和各项事业的稳定健康发展。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完成 3114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完

成 1156 万元、非税收入完成 1958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10.7%，较上年增长 18.6%，增收 487 万元。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分部门完成情况：

——税务部门收入完成 1302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8.1%，占总收入的 37.2%；

——财政部门主管的各项收入完成 1812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12.4%，占总收入的 62.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95176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3.3%，比上年同期增长 21.14%，增支 340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675 万元，增长 19.25%；公共安全支出 4472 万元，增长 1.43%；教育支出 35397 万元，增长 18.14%；科学技术支出 3 万元，下降 199.6%；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060 万元，增长 44.7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958 万元，增长 32.81%；医疗卫生支出 16761 万元，增长 46.24%；节能环保支出 16074 万元，增长 19.19%；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8342 万元，下降 20.82%；农林水事务支出 56853 万元，增长 28.18%；住房保障支出 8584 万元，下降 15.22%；其他支出 165 万元，下降 40.22%。

预算执行结果，总财力为 209425 万元，比上年增加 45583 万元，增长 27.83%。其中：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311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99474 万元，地方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3813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00 万元，调入基金 80 万元，上年结转 444 万元。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968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5176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支出 1007 万元，增设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11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下年专项支

出 12529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6130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5841 万元，本级收入 287 万元，上年结转 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5996 万元，其中：基金支出完成 5916 万元，调入一般预算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0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34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社保基金收入完成 8842.72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完成 1437.5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完成 7270.12 万元、生育保险基金完成 135.07 万元），上年结余 5179.77 万元。社保基金支出完成 8784.63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5237.86 万元。

二、2018 年财政主要完成的工作及成效

一年来，我们紧紧围绕全年目标任务，认真落实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及常委会各项决议，自我加压，强化预算收支组织，有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聚焦重点难点抓推进、抓落实、抓突破，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

（一）努力做大财力总量，实现财力新突破。面对严峻的经济形势，我们始终把抓收入、增总量摆在财政工作的首位。一是严格落实征收目标。完善税收征管激励机制，及时将收入任务分解落实到征管部门，财税部门共同努力，及时量化分解任务，坚持月度分析通报制度，加快支出进度，以支促收，顺利完成了全年收入目标任务。二是全力抓好上级补助收入增量工作。在组

织好自有收入的同时，针对上级财力趋紧、专项转移支付结构调整、增量减少的情况，主动跟进汇报，积极应对，着力增强上级补助收入的争取工作，重点聚焦藏区建设、深度贫困县扶贫资金、中央彩票公益金、地方政府债券等方面。全年共到位各类专项补助资金 203287 万元，较上年增长 27.46%，增加 43795 万元，创我县历史新高。其中：争取省对下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408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82 万元，在全省各地普遍下降的情况下，实现三年连续增长；争取增资类结算补助 28187 万元，较上年增加 7490 万元；争取中央彩票公益金 4620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 3813 万元。

另外持续加大对口援建项目资金的衔接力度，2018 年落实对口援助资金 2571.5 万元，其中：落实天津对口援助资金 1450 万元；落实中石化援助资金 1000 万元；落实黄河电力公司援建资金 121.5 万元，较上年增长 16.59%。

（二）坚持服务大局，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发挥财政职能，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着力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一是**政府债务风险防范有力**。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建立健全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做好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并对地方政府性债务实行动态监测管理，及时预警、通报。2018 年末，我县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9080.5 万元，在上级部门核定的债务限额 9200 万元以内，全县一般债务率为 1.8%、综合债务率为 0.64%，各项债务指标控制在预警线以内，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二是**支持脱贫攻坚纵深推进**。集中财力、集中投向，全力支持实施产业扶贫、易地

搬迁、连片特困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全年下达财政扶贫资金42248.61万元,其中:中央省级38729.4万元、州级下达100万元、地方投入3419.19万元,地方投入较上年增加450.53万元,增长15.18%。深入推进整合涉农资金,发挥资金最大效益,全年纳入整合范围的涉农资金规模达30919.01万元,实际整合30919.01万元,整合率100%,已全部拨付到位,为脱贫攻坚拓展了资金需求渠道。**三是支持生态环保成效显著。**坚持生态保护优先,落实资金16074万元,支持实施水源地保护、退牧还草、草原生态奖补、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天然林保护等工程建设,打造三江源湿地公园等项目,切实担负起保护三江源、保护“中华水塔”的重大责任,努力建设美丽新青海。

(三) 持续提升民生保障水平。认真贯彻落实各项民生政策,坚持保基本、兜底线、建机制的基本原则。突出重点,将更多的财力向民生支出倾斜,全力保障各项民生事业发展。2018年民生支出达17208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8.17%,较上年增长17.3%,增支29406万元。**支持教育发展,**落实资金39397万元,继续巩固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和三江源地区教育补偿机制,落实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和少数民族地区特殊教育补助,支持薄弱学校改造、学前教育扩大资源规划、农村牧区初中校舍改造等;**支持卫生事业发展,**落实资金16761万元,进一步深化县级公立医院改革,落实药品“零差率”补助和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做好城乡医疗救助工作;**支持文化事业发展,**落实资金3060万元,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国家重点文物、国家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力度,支持“两馆”免费开放及村文化活

动室建设，实施文化旅游提升，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人均文化支出达到 61 元；**支持社会保障和就业**，落实资金 27958 万元，初步建立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加强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和就业再就业政策的有效实施，提高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医保筹资补助标准，按时足额发放城乡低保资金和孤儿基本生活补助。进一步统筹完善城乡社保体系，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在原每人每月 140 元的基础上增加 15 元；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在现行标准基础上人均提高 50 元，平均达到 508 元/月；农村牧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在现行标准基础上年人均提高 380 元，平均达到 3700 元/年；**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落实资金 8584 万元，继续实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村危房改造工程及配套基础设施等建设；**支持城乡社区建设**，落实资金 8342 万元，支持实施高原美丽乡村、美丽城镇、“厕所革命”及城镇道路整治工程，有效改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

（四）财税体制改革纵深推进。一是深入推进全面规范透明预算制度建设。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强化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衔接。扎实推进预决算公开的范围，细化内容，做到公开及时、内容真实、形式规范。继续推进经济分类支出科目改革，促进政府预算和部门预算有效衔接。二是着力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将预算绩效目标编制作为部门预算编制的前置条件，实现所有经济事业发展类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全覆盖。完善考评体系，强化结果运用，部门预算综合绩效考评率达 100%，兑现奖补资金 30 万元。通过引入第三方机构对

23 个社会关注度高、资金量大的环保、民生、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开展重点专项绩效评价，评价结果总体良好。三是财政存量资金盘活常态化。建立可操作、能落地的管理机制，全面组织开展部门存量资金“清零”工作，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全年共计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27315 万元，其中：统筹安排使用 2828 万元，原渠道下达 7557 万元，结转下年安排 16930 万元，统筹安排存量资金主要用于扶贫、生态保护、民生改善等领域。四是规范村级财务管理。根据州委、州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推行规范村级财务管理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结合我县实际，拟定了《泽库县村级财务管理改革工作方案》、《村级财务购买第三方会计代理记账服务工作的方案》和《泽库县村级财务及资产管理办法》，年末已完成了 2016 年至 2017 年度村级财务检查与账务整理工作，规范建立 64 个行政村村级经费账、25 个扶贫专项资金账。五是积极推进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顺利完成扶贫资金指标分配录入和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的填报工作。六是加强财政监督检查。以扶贫、教育、支农、生态环保项目资金为重点，加大预算执行监督、会计监督和重点专项资金检查力度，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通过“小金库”专项治理、会计信息质量检查、账表一致性核查，充分发挥财政监督的规范效应，同时切实维护了财经纪律，保障了资金安全。

2018 年财政各项工作任务进步，得益于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科学决策，得益于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得益于上级财政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理解支持。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改革发展中仍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有：

一是受经济下行压力和减税降费政策的影响，增收难度加大，收入质量下滑，全年收入中非税收入占地方财政收入的比重过大，不仅影响地方财政收入质量，也不利于地方收入的持续性、稳定性。

二是民生、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增长过快，新增财力几乎全部被人员增资及民生提标等基本支出消耗殆尽，同时地方政府债务逐渐进入还款高峰期，还本付息任务加重，再加上还要按照既定方案逐步化解隐性债务，进一步加大了财政收支平衡的难度。

三是项目前期工作不扎实、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资金监管不够精准，导致项目执行进度缓慢，财政存量资金屡清屡累等问题。

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在以后的工作中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协同各部门、各单位认真加以解决。

三、2019年财政预算草案

2019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十三届四次和五次全会、省州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继续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围绕实施“五四战略”，推进“一优两高”，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的新要求，严格执行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加快建立现代财政

制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积极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促进全县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根据上述总体要求和全县经济发展形势的分析,2019年主要预算指标安排如下:

(一) 公共财政预算安排

2019年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安排3332万元,较上年增长7%。

分部门安排情况:

——税务部门税收收入任务安排1566万元,占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的47%,较上年增长35.47%,增收410万元。

——财政部门主管的各项收入任务安排1766万元,占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的53%,较上年下降9.8%,减收192万元。

预计年初总财力为166680万元。其中,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3332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45819万元(包含预计新增均衡性转移支付增量资金4000万元、提前预告专项78805万元)、调入存量资金5000万元、上年结转专项12529万元。年初预算到位率达81.14%。

按照收支预算平衡的原则,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相应安排为166680万元。具体项目是:人员支出45507万元,占预算总支出的27.3%;公用经费支出2461万元,占预算总支出的1.5%;上级预告专项支出78805万元,占预算总支出的47.3%;县级专项支出11972万元,占预算总支出的7.2%;地方配套类支出27935万元,占预算总支出的16.7%。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根据省政府《关于编制 2019 年地方财政预算的通知》精神，编制了基金预算收支草案。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84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安排 50 万元、上年结转 13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相应安排 184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安排 7212 万元，上年结转 5238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7135 万元，本年滚存结余 5315 万元。

四、2019 年财政重点工作

做好 2019 年的财政工作，任务十分艰巨，要切实完成好今年的财政工作任务，我们将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固本强基，努力做大财政“蛋糕”。一是压实责任，确保收入。合理分解任务，压紧压实责任，对照预期目标任务，落实收入举措。正确处理好减税降费政策与依法组织收入的关系，全面抓好收入组织工作。二是严格征管促收。严格落实财税工作责任，加强对收入的预测和征管，加强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税源的动态分析，税收收入与非税收入同征、同管，确保税费“颗粒归仓”。三是主动作为增收。树立“争资就是增收”意识，分析研判经济发展形势和宏观调控趋势，抢抓国家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机遇，扎实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全力向上争取资金，特别“补短板”方面的项目资金和新增债券资金。

（二）坚决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巩固已有工作成果，坚持目标导向，强化底线思维，集中力量支持打好各项战役。一是防

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底线。坚持防风险与促发展结合，坚决落实规范举债，严控法定限额内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着力防控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积极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二是确保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深入推进涉农资金整合力度，严格落实财政扶贫投入增长机制；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撬动社会各类资金，打好支持产业扶贫“组合拳”；全面加强各类扶贫资金管理，提升扶贫资金使用绩效，真正把扶贫资金用在“刀刃”上。三是坚持生态保护优先。支持推进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等治理工程，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加快实施天然林、湿地保护以及退耕还林还草、水土保持等项目，支持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加大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力度，筑牢绿色发展根基。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围绕落实生态责任、发挥生态价值。

（三）优化支出结构，突出保障和改善民生。一是坚持教育优先发展。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继续实施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职高学生免学费等助学金政策。继续推进改善薄弱学校和寄宿制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支持教师队伍建设和学前教育发展。二是促进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大力支持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落实国家和省、州相关政策，提高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和政府各类社会保险补贴投入，足额落实民生配套资金，做到困难群体的应保尽保；支持完善城乡社会救助与社会福利体系建设。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落实就

业创业扶持政策，促进城乡居民就业和再就业。三是支持卫生健康事业。支持建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加大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基层医疗卫生和公共服务的能力，促进城乡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四）持续加强财政体制改革。完善财政管理体制，推动财政改革发展再上新台阶。全面实施财政绩效管理，在实现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的基础上，不断扩大绩效评价范围，强化各部门使用财政资金的责任意识和绩效观念，强化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着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积极跟进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进一步理顺省、州与地方的支出责任。推进政府资产管理工作，全面摸清家底，进一步盘活存量，做大增量，强化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提升资产管理效益。全面实施政府会计制度改革，建立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全面、完整地反映政府资产负债情况，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提升财政宏观管理水平。

（五）加强财政监督管理。一是加大做好预算单位部门预算编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肃财经纪律为抓手，围绕预算收入管理、预算支出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财务会计管理、财政票据管理、“小金库”设立等方面的内容，重点检查“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管理和使用情况。二是做好惠民政策落实、重大专项资金及扶贫资金的跟踪监督检查工作。继续对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卫

生、农业、生态等涉及民生的财政政策和财政资金开展跟踪检查，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三是按照省财政厅、州财政局的统一部署，做好会计监督检查工作。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切实履行好财政部门会计监督的职责，发挥会计监督服务宏观调控和财政管理、保障财税政策执行的重要作用。

各位代表，人民群众对政府给予厚望，对财政工作要求更高。我们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将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在上级主管单位和各部门的大力支持配合下，奋力拼搏，扎实工作，确保全年财政工作各项任务圆满完成。

名词解释

总财力：指地方政府当年各类财政收入的总和，主要包括地方公共预算收入、上级税收返还收入、上级财力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专项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余收入、调入资金等。

自有财力：指地方政府在一定时期内所能支配使用的财政资金。自有财力由地方公共预算收入、上级税收返还收入、上级财力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减去上解上级支出后形成（自有财力=总财力-专项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余收入-调入资金）。

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持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为保持财政收支预算平稳运行而建立的具有储备性质的资金，其目的是以丰补歉。按照有关规定，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主要从本级公共预算当年超收收入、财力性结余、政府性基金滚存结余、统筹整合盘活财政存量及本级政府批准的其他收入等渠道筹集。调节基金主要用于弥补公共财政预算编制的

收支缺口、重大减收因素造成的资金缺口，以及解决党委、政府决定的重大事项所需资金等。在安排或补充基金时在支出方反映，调入使用基金时在收入方反映。

专项转移支付：指中央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地方政府，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资金补助，以及对应由下级政府承担的事务，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奖励或补助。主要用于教育、社会保障、农业等方面。

预算绩效：是指预算资金所达到的产出和结果。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种以支出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新模式。它强化政府预算为民服务的理念，强调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要求在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中更加关注预算资金的产出和结果，要求政府部门不断改进服务水平和质量，花尽量少的资金、办尽量多的实事，向社会公众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使政府行为更加务实、高效。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利于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增强单位支出责任、提高公共服务质量、优化公共资源配置、节约公共支出成本。

财政存量资金：指存放于财政部门及预算单位而未形成实物工作量的各类财政性资金(亦即结余结转资金)。

滚存结余：指历年收入和支出相抵后的累计余额。

“营改增”：指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的简称，它是国家实施结构性减税的一项重要举措，旨在减少重复征税，支持经济结构调整，促进相关行业发展。具体为，以前缴纳营业税的应税项目改成缴纳增值税，也是对于产品或者服务的增值部分纳税，减少了重复纳税的环节。

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指政府按照法定程序和采购目录，将原来由政府直接承担或通过事业单位承担的公共服务事项，以合同方式交予有资质的社会组织来完成，并根据后者提供服务的数量和质量，按照一定标准进行评估后支付服务费用。其主要方式是“市场运作、政府承担、定项委托、合同管理、评估兑现”，主要涵盖大多数公共服务领域，特别是养老、教育、公共卫生、文化、社会服务等。它是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发展的一项新生事物，也是建设公共服务型政府的有效途径，既体现了政府追求效率和转变职能，又促进了社会组织的发展成熟，是政府与社会组织合作的一种崭新方式。

政府债务：指地方政府和所属机构为项目建设直接借入、拖欠或因提供担保、回购等信用支持形成的债务。包括直接借入、拖欠形成的直接债务和提供担保、回购等信用支持而形成的担保债务。